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南字第10752053650號



修正「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詹婷怡